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3樓

承辦人：陳柏志

電話：06-6322231#6239

傳真：06-6374299

電子信箱：k742861642@mail.tainan.gov.tw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7巷20弄38號5樓之5

受文者：徐委員敏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60511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6年5月12日召開臺南市106年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6年5月9日府地用字第106047338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洪召集人得洋、蔡副召集人奇昆、黃委員玉龍、陳委員世仁、蔡委員宜哲、張委員順得、王委員國安、陳委員賜章、林委員世榮、謝委員惠雄、徐委員敏斯、羅委員昌偉、黃委員敏郎

副本：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崁頂福安宮 代表人：王春南君、新陽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地政局、（以上均含會議紀錄1份）（均含附件）

#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 106 年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  
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5 月 12 日（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民治市政中心視訊聯網會議室（南瀛大樓 2 樓）

主席：洪召集人得洋（蔡副召集人奇昆 代）紀錄：陳柏志

（依據台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本小組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因召集人不克出席，依上開規定，指派蔡副局長兼任副召集人奇昆代理主持）

參、出席人員及單位：詳如簽到簿。

肆、提案討論：

一、會議說明：（略）

二、提案討論：

第 1 案：白河崁頂福安宮申請東山區崎子頭段 50-12、50-14、50-21 地號及白河區六重溪段 1178-1、1179-1 地號共 5 筆土地，申請原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並將原 50-13 地號申請變更編定為林業用地 1 案。

各委員審查意見：

- （一）報告書透水面積內容與簡報內容不符，請申請單位修正並詳列計算式供審。
- （二）依配置圖所示，50-12 地號北側配置了 2 個停車格，該地雖僅 0.01 平方公尺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仍請補充說明是否會有順向坡等疑慮。
- （三）請補充說明本計畫範圍聯外交通動線及停車格數量是否足夠。
- （四）計畫書內第參章第 12 頁圖五左上角表格內網格編號「28」重複，請修正。
- （五）基地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圖 2-1 中，地質敏感區範圍請再確認。

本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 (一) 本案奉核准後，如欲申請建造執照，請依據建築法及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 (二) 為符合丙種建築用地上限規定，原核准之東山區崎子頭段 50-13 地號建議於送領建築執照之前，先辦理建築基地法定分割程序。

本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本局於 106 年 4 月 7 日已依本局收文號 1060031808 辦理，經民政局會辦「崁頂福安宮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次會議如未涉及開發許可申請，無須認定。
- (二)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程序者外，於開發審議或開發許可申請階段辦理。」故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於開發審議或開發許可申請階段認定。
- (三) 惟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管制，爾後若涉及其他開發行為，屆時需依內容重新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四) 本局係依據申請單位提供之資料審查辦理，嗣後如經查證有資料不實或虛偽記載者，申請單位負責人應負法律責任。

決議：請申請人依審查意見補充修正，送業務單位經查核無誤後通過。